

致： 建造業議會

曾獲簽發「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證明書訓練課程」或

「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訓練課程」的個人聲明

本人(姓名)_____，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_____()，
現確認及聲明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曾獲(公司/機構名稱)
_____簽發「負荷物移動機械/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」，
機械種類是：_____」。本人所
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提交的文件，均屬真確無訛，並知道倘若明知而
故意虛報任何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申請即屬無效，本
人亦須承擔一切刑事及一切直接或非直接的民事責任。

請在此方格上張貼所曾獲發之
「操作員證明書」
之副本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此聲明適用於申請者並未持有本議會發出的「負荷物移動機械/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」

[議會專用]

核實副本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